(A) ( ) ( ) 字第 小灯号

# 国有土地使用证

10 m	1. 1. 1. 1. 2. 2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			高沙		Car.	古	***	22.		- Streets				月36年11年76日	川国十塔印 NO 0090000
土地使用者	北	台	台	〜	批准使用期限	东:市场	有: 學公政	<b>办</b> :伊	北、谷	-						
十一	型	<b>€</b>	型	#	批准包		国			Ĥ	英	数	机	**		

型

+

镇

城

則於拾稅長

国

型

田

其中: 分摊面积

级

我

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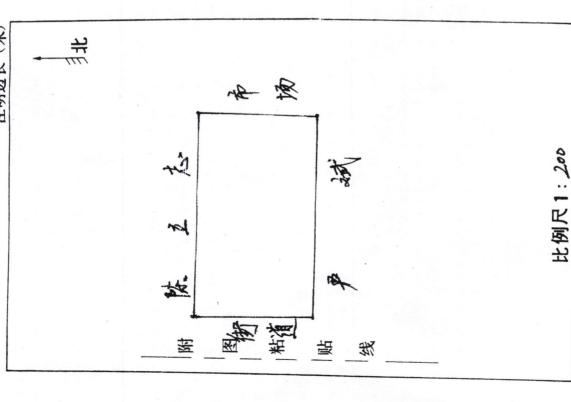
共有使用权面积

其中:建筑占地

田 民 居民点及 工矿用地 其 企业建 未利用土地 宅基地 斌 交通用地 国 型 其 # 大 \*\* 4 型 女 # 土地总面积 农 型 型 田 牧草地 型 型 其 -X 林 記 華 其 #

0208880 : 1

注明边长 (米)



## 注 意 事 项

一、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,经县以上人民政府和填发机关(政府土地管理部门)共同盖章生效。

本证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受国家法律保护,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 二、本证不得擅自涂改,凡擅自涂改的, 一律无效。 三、本证应妥善保管,凡有丢失、损坏的,须及时申请补发。

四、土地使用者必须遵守国家土地法规,按批准用途使用并保护依法登记的全部土地。 五、凡变更土地权属或改变土地用途的, 六、各级政府、土地管理部门检查了解土 地问题时,应主动出示此证。

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。

## 国家土地管理局监制

20100119 得权证 游仙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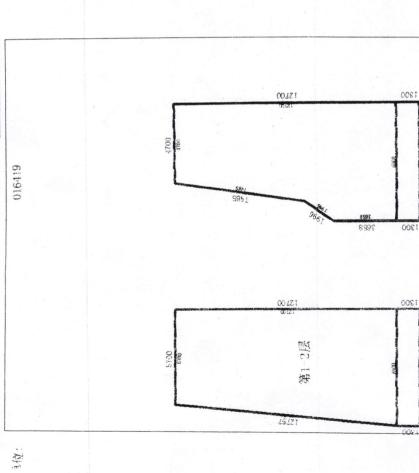
杨霄		游仙区石马镇场镇	2010年11月26日		成套住'宅; 商业服务	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其 他 (m²)	172.49	80.1 商业服务	房屋登记专用章	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 土地使用年限	(대 11
房屋所有权人	有情况	屋坐落	记时间	屋性质	划用途	阿那	ಣ	က		租	
房屋	#	現	対	岳	以		贵 [	屋状	兇	十二	状况

登记原因:新建原产权证号: 江 登记类别:初始登记 档案编号: 原产权人: 逐 建成年份: 附注:

填发单位 (盖章)

#### 冬 房地产平面





#### 臣 商事 壯

- 一、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。
- 二、房屋所有权人、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询房屋登记簿。
- 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,除有证据证 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,以房屋登记簿为准。 111
- 四、除房屋登记机构外, 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记事项或加盖印章。
- 五、本证应妥善保管,如有遗失、损毁的,可申请补发。

00291057 编号:

校外:

勘測绘图:

175

可积1202.比例下